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
以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海兴电力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9,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23.63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5,624,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846,740.1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75741_K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施周期	核准/备案文号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 万元人民币	2 年	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余发改核[2013]4 号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 万元人民币	2 年	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万元人民币	2 年	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 万美元	2 年	浙发改外资函[2014]70 号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	28,500 万元人民币	2 年	甬东旅经备[2013]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施周期	核准/备案文号
	业化项目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 万元人民币	2 年	宁经委发[2015]212 号
	合计	184,150 万元人民币及 4,15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	211,876.98 万元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美元金额按 2016 年 8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发行前，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自筹资金先行垫资启动上述项目，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垫资并继续完成后续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对“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六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折合人民币 211,876.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72,457.58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2,436.75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 万元人民币	20,910.89	20,910.89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 万元人民币	6,905.94	6,905.94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万元人民币	11,470.83	11,450.00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 万美元（折合 27,726.98 万元人民币）	20,966.03	20,966.03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 万元人民币	7,743.95	7,743.95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 万元人民币	4,459.94	4,459.94
	合计折合人民币金额	211,876.98 万元	72,457.58	72,436.75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美元金额均按 2016 年 8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2,457.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为控制风险，所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所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436.7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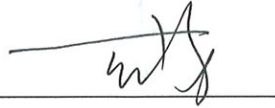
2、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手段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芳



周智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6日